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臻卓	张少伟、周天舒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电子信箱	lsgf@hmlens.com	lsgf@hmlen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67,579,948.79	11,358,901,939.43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1,832,982.93	-156,397,139.30	1,3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15,135,967.30	-353,149,300.33	55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1,313,844.26	1,729,778,772.96	4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1	-0.0398	1,20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8	-0.0398	1,19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0.92%	8.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51,030,509,077.34	47,028,548,498.51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33,968,441.18	22,359,404,219.96	8.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2,6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97%	2,804,509,821	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288,025,612	0	质押	28,651,2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96,064,0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1,047,25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0.37%	16,044,585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 2 号基金	其他	0.31%	13,579,8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30%	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0,505,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0,191,47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23%	10,05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精心部署和全体员工不懈努力下，克服困难、积极应对、调动资源，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资源、供应链垂直整合、智能制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及时可靠地保障了下游客户的大量交付需求，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客户和产品资源进一步向公司聚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销两旺，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55.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2.4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92%；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3.27%。超额完成了上半年经营目标，并为进一步完成全年经营目标、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主要工作及成果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垂直整合战略开启新周期发展，核心竞争优势筑造高竞争门槛

历经过去几年的前瞻、高效、精准的战略投入，公司垂直整合战略的推进在2020年上半年收获了进一步成果，并不断把握外延式发展新机遇。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储备能力、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深厚的行业资源及品牌口碑等优势，不断丰富在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式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式电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的产品竞争力，继续提高各类智能终端的产品集成度，帮助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成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优质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困难，及时、可靠地保障了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更加凸显以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扩大了公司在全球优质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二）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内部供应链管理收获积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在精益生产、经营管理、成本管控、智能制造、产业链垂直整合等方面全面提升，管理效率、生产效率、成本结构、良率水平较去年进一步改善。针对行业上下半年淡季旺季需求波动的特点，公司在加强与终端客户沟通、防止呆滞发生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平滑上下半年生产计划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提升上半年人力利用率的同时又储备了人力资源，继而达到降低下半年旺季时人力需求峰值的目的，人力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成功实现了淡季不淡、经营业绩环比波动大幅减小的管理目标。同时，多家子公司发挥对内配套优势，供应链管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19年上半年亏损的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稳步改善，东莞蓝思、越南蓝思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蓝思精密大幅减亏，蓝思智控基本面迎来向上拐点。

（三）客户产品资源聚集效应明显，经营业绩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订单充足、需求旺盛，凭借在疫情防控、人员招聘、物流运输、原辅料储备和生产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以及领先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水平、快速打样及量产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稳定运行，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帮助下游各大客户顺利地完成了半年度的产品交付任务。同时，公司在客户和产品结构方面实现了进一步的优化，满足了客户的旺盛需求，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各主要园区均保持满负荷生产状态，各类主要产品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中小尺寸防护玻璃产品销售收入111.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96%；大尺寸防护玻璃产品销售收入23.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22%；新材料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18.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1%。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119.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19%，向前五大客户的销量为3.76亿件，较上年同期增加34.43%，公司在全球优质客户和中高端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四）疫情防控严密高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变化，第一时间与各级政府的卫生防疫部门全面对接，组织召开了多次跨部门、跨园区的内部高级别专题会议，在防护措施、防护监控、防护物资、防护政策、防护统筹工作等方面均高度重视，迅速、系统、高效地落实各项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及时、有序地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反应迅速、主动担当，向湖北省

慈善总会、湖南省慈善总会各捐赠1,000万元用于两省疫情定点收治医院购置急缺的医疗物资，以及一线医护人员关怀；并向医疗机构及社会各界捐赠了价值超过700万元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发挥技术、工艺与自动化设备等方面优势，利用自有高等级洁净厂房迅速投产了医用口罩生产线，新材料子公司紧急开足产能生产消毒液，充分保障了公司自身防疫物资以及满足社会需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下半年为消费电子产品及零部件行业的传统旺季，预计订单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精益生产、积极推进战略发展项目落地、完善产业布局，确保2020年度实现高效、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日
		调整影响	
预收账款	10,552,175.99	-7,259,589.33	3,292,586.66
合同负债	0.00	7,259,589.33	7,259,589.33

2、2020年1月1日前公司将销售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运输活动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本报告期由销售费用-运输费重分类到营业成本-运输费的金额为 36,970,029.71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东莞蓝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5.19	0.00	117.56